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建議《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引言

有關建議由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5(3)條擬訂一項命令，以容許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的建議，命令的擬稿已予修訂。本文件旨在請議員就修訂的命令擬稿發表意見。

背景

2. 機管局曾建議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5(3)條的規定，並在諮詢機管局後，制定一項命令，以容許機管局在赤 角以外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機場管理局條例》第5條載於附件1。這些活動旨在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優勢及保持和進一步發展其作為區域國際客貨運樞紐的地位。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席上，政府曾就這項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在二零

附件1

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的會議席上，議員對於前命令擬稿所列活動的廣泛範圍，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和機管局檢討命令的擬稿。

修訂的命令擬稿

附件 2 3. 修訂的命令擬稿載於附件 2。政府就議員關注的事項，對命令擬稿作出多項修訂。

增訂的一般條件(第 4 條)

- (a) 機管局只可從事在香港屬於合法，以及適宜或有助於促進或維持香港的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或機場競爭力的活動。
- (b) 機管局如提供載運和物流服務，只可以在這類服務倘由其他人提供並不切實可行，而必須或適宜由機管局提供的情況下方可營辦。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第 5 條)

- (c) 倘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機場投資與機場有關的獲

准活動，而所涉及的款額超出機管局 366.48 億元的已發行股本的 2.5%，即 9.162 億元，則機管局必須事先徵求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指明的活動範圍 (附表)

(d) 機管局只可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的股份、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權證等(附表第 2 及 3 條)。

(e) 機管局可從事有關聯盟、合夥、聯營及顧問和管理服務的其他活動，只限於發展、維持或營運香港以外的機場(附表第 1 及 4 條)。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支持此修訂的命令擬稿(附件 2)。

經濟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

L:\Na\ESPanel\24-06-02\240602c.doc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483 標題： 機場管理局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1999
 條： 5 條文標題： 管理局的宗旨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

(1) (a) 管理局須按照本條例及本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目標，提供、(按照當其時有效的任何關於這方面的法律)營運、發展及維持一個位於赤鱘角及其附近的民航機場。

(b) 管理局可在機場(或其任何部分)、就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或在與機場(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情況下，提供它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

(2) 管理局除履行第(1)款所委予的職能外，亦可在批租地區或從該地區的任何 1 個或 1 個以上的地點，從事或營辦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

(3) (a) 管理局除可根據第(2)款從事或營辦有關活動外，亦可從事或營辦行政長官在諮詢管理局後，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准許或指派管理局從事或營辦的任何與機場有關的活動。(由 1999 年第 36 號第 3 條修訂)

(b) 根據本款所作出的命令可—

(i) 規定管理局可在任何地方或從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該命令所指明的全部或任何 1 項或 1 項以上的活動，或規定管理局只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或從該命令所指明的任何地方，從事或營辦上述活動；

(ii) 載有條件，以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規管或在其他方面關乎該命令所提及的活動。

(1995 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擬稿

《機場管理局（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令》

（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及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第 5（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物流服務” (logistics service) 指為策劃及管制 —

- (a) 載運往機場或自機場載運至其他地方的貨物；或
- (b) 載運往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或自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載運至其他地方的貨物，

的流通及存放而提供的服務；

“載運服務” (carriage service) 指為在機場與其他地方之間載運(不包括空運)人或貨物而提供的服務；

“機場管治機構” (airport governing body) 包括具有按照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發展、營運或維持位於該地的民航機場的職權的任何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機構；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permitted airport-related activities) 指附表所指明的活動。

3.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1) 在不抵觸第 4 及 5 (1)條的規定下，管理局可在或從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或營辦全部或任何 1 項或多於 1 項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本命令不損害適用於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的任何其他法律的實施。

4. 與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有關的條件

(1) 凡某項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並非 —

(a) 管理局能在或從位於香港的地方合法地從事或營辦的；及

(b) 對促進或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或機場的競爭力屬適宜或有助的，

則管理局不得在或從位於香港以外的地方從事或營辦該活動。

(2) 除非當其時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 —

(a) (不論由於經濟或其他原因)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載運服務或物流服務並非切實可行；及

(b) 由管理局提供該項服務是必需或適宜的，

否則管理局不得提供該項服務。

5. 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1) 如有下述情況，管理局須在作出投資前取得財政司司長的批准 —

- (a) 該項投資是關乎附表第 1、2 或 3 條所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及
- (b) 該項投資的代價款額超逾管理局已發行股本的 2.5%。

(2) 在作出根據第(1)款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的投資後，管理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投資通知立法會。

附表

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1. 就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的發展、維持或營運，與其他機場管治機構訂立聯盟、合作、聯營、合夥或類似的安排。
2. 取得、持有或處置由機場管治機構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發出的任何股份、貸款股額或其他股額、債權證、債券或票據，或對上述各項目或與上述各項目有關的任何權利、認購權或權益。
3. 取得、持有或處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機場的或與該等機場有關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與該等機場的營運有關連或附帶於該等機場的營運的任何設施、適意設備或服務的權利或權益。
4. 就位於香港以外的機場的發展、維持或營運，向任何

人士提供諮詢、顧問、管理或其他有關服務。

5.
 - (a) 為或就載運服務或物流服務提供設施。
 - (b) 提供載運服務。
 - (c) 提供物流服務。

註釋

為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性航空中心的地位，本命令准許機場管理局從事或營辦附表內指明的關於機場的獲准活動。

經濟局
2002年6月